

5.3 中小企业声明函（如适用）

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国家税务总局阳江市海陵岛经济开发试验区税务局的国家税务总局阳江市海陵岛经济开发试验区税务局 2026 年非执法类辅助及后勤服务项目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国家税务总局阳江市海陵岛经济开发试验区税务局 2026 年非执法类辅助及后勤服务，属于租赁和商务服务业；承建（承接）企业为南网物业管理（广州）有限责任公司，从业人员 269 人，营业收入为 336565 万元，资产总额为 62408.2650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

2. 国家税务总局阳江市海陵岛经济开发试验区税务局 2026 年非执法类辅助及后勤服务，属于租赁和商务服务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 人，营业收入为 / 万元，资产总额为 / 万元，属于 /（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名称（单位盖公章）：南网物业管理（广州）有限责任公司

日期：2025 年 12 月 23 日

